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蝴蝶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程序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蝴蝶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d Seekers」	指	Mind Seek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游永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必要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最多達

* 僅供識別

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規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為輪值退任之董事）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蝴蝶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買最多達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一般授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及董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如下：

大會上須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由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個別或(與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主席)共同持有附帶特定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書之任何董事，倘該會議舉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書所示相反，該等董事應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c)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e)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ii)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就購回股份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另請垂注附錄二，當中載列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畢天富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525,000,000 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約 5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證券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只可從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己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

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	0.213	0.184
十月	0.213	0.184
十一月	0.208	0.161
十二月	0.224	0.17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90	0.168
二月	0.510	0.280
三月	0.550	0.310
四月	0.510	0.400
五月	0.495	0.400
六月	0.510	0.400
七月	0.510	0.350
八月	0.435	0.20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6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對所有未由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下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Mind Seekers	直接實益擁有	220,605,840		42.02%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Mind Seekers於220,605,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02%）中擁有直接實益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之權利，Mind Seekers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69%。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將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7及第88條，輪值退任之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梁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詳情如下：

畢天富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管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畢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畢先生為 Mind Seekers 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實益擁有 Mind Seekers 20%之權益，而 Mind Seekers 則擁有 220,605,84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02%）。畢先生亦實益擁有 5,72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9%）。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畢先生獲授予股份認購權（在所獲授予股份認購權下，畢先生可行使本公司共 8,806,452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畢先生乃畢天慶先生之胞弟。畢天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

就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而言，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之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規定（包括其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薪酬乃按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釐定，每月為 70,000 港元，須於每一曆月期末支付。畢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三個月之酬金。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一年之後，酬金可按董事會酌情增加，惟幅度不得超過 15%。董事會可按畢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彼每一服務年期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特別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溢利」）之 10%，且當年溢利須超過 32,000,000 港元。

概無有關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梁暢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梁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梁暢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暢先生為Mind Seekers 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暢先生實益擁有Mind Seekers 20%之權益，而Mind Seekers則擁有220,605,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2%）。梁暢先生亦實益擁有1,442,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梁暢先生獲授予股份認購權（在所獲授予股份認購權下，梁暢先生可行使本公司共8,806,452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梁暢先生乃梁權先生之胞弟。梁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暢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

就梁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而言，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之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規定（包括其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薪酬乃按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釐定，每月為70,000港元，須於每一曆月期末支付。梁暢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三個月之酬金。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一年之後，酬金可按董事會酌情增加，惟幅度不得超過15%。董事會可按梁暢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彼每一服務年期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特別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溢利」）之10%，且當年溢利須超過32,000,000港元。

概無有關梁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梁權先生，現年五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研發生產線設備。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機械工程界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除在本公司

擔任董事職務外，梁權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權先生為 Mind Seekers 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權先生實益擁有 Mind Seekers 10%之權益，而 Mind Seekers 則擁有 220,605,84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02%）。梁權先生亦實益擁有 4,536,5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6%）。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梁權先生獲授予股份認購權（在所獲授予股份認購權下，梁權先生可行使本公司共 8,806,452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梁權先生乃梁暢先生之胞兄。梁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

就梁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而言，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之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規定（包括其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薪酬乃按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釐定，每月為 70,000 港元，須於每一曆月期末支付。梁權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三個月之酬金。根據服務合約，每服務滿一年之後，酬金可按董事會酌情增加，惟幅度不得超過 15%。董事會可按梁權先生之表現及服務決定彼每一服務年期之酌情花紅，惟當年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特別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溢利」）之 10%，且當年溢利須超過 32,000,000 港元。

概無有關梁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蝴蝶花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之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辦理登記事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授權人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倘委任人為法人，文件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各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就上述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述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利。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